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二年一月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二、发展基础与环境.....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发展环境.....	6
三、总体要求.....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规划原则.....	12
(三) 总体目标.....	13
(四) 具体目标.....	14
四、重点任务.....	16
(一) 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加强区域金融合作.....	16
(二) 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8
(三) 支持金融综合服务下沉，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20
(四) 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21
(五) 发展绿色金融，助推低碳生态经济.....	22
(六) 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	24
(七) 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征信体系.....	25
五、保障措施.....	26
(一) 组织保障.....	26
(二) 政策保障.....	27
(三) 人才保障.....	28

## 一、规划背景

《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改革发展指引了方向。“十四五”期间，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改革发展必须抓住广东“金融强省”的发展契机，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能力，奋力为惠州“打造大湾区金融高质量发展重要节点”、“打造珠江东岸产融结合先行区”、“打造珠三角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领区”的总体目标贡献力量，促进金融、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改革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本规划全面总结“十三五”期间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的发展基础，在分析“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的发展环境和主要挑战的基础上，明确“十四五”时期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并提出规划实施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本规划是大亚湾开发区深化金融改革发展、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落实大亚湾开发区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部署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的依据是：

- （一）《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 （二）《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三）《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四）《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 二、发展基础与环境

### （一）发展基础

1.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创造了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条件，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大亚湾开发区GDP从506.25亿元跃升到2020年703.1亿元，GDP年均增长6.7%，高于惠州全市平均增长幅度1.25个百分点。年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保持在300亿元以上，重点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达20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率6.6%，“十三五”期末达到66.09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0年，第一产业占比0.2%，第二产业占比67.4%，第三产业占比32.4%；第二产业优势明显，第三产业增长加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1.3%，2020年达到66.54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85.2%，高于惠州全市平均水平。

经济发展创新驱动优势明显。“十三五”期间，高新技术企业年平均增长率达到40.3%，2020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达111家，占比在惠州市第一。全社会研究与开发（R&D）经费投入翻了一番，2020年占GDP比重达2.7%。规上工业企业R&D人员突破万人大关，国家级人才占全市30%。“十三五”期间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项共17项。已建有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众创空间4家。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达8万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100家，孵化毕业企业54家；其中已累计推荐6家企业申报市级工

程中心，26家企业申报创新型百强企业，48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大亚湾开发区科创园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获评中国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其中有4家高新技术企业已上市。

## 2.金融业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

**金融业地位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稳健发展，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度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金融业年均增长率为14.5%，2019年金融增加值21.5亿元；2020年实现金融增加值23.3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3%。2020年，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486.3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31.2%；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686.8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92.5%。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大亚湾开发区银行本年利润为19.83亿元，同比增加1.27亿元，增长6.84%。

金融组织日益完善，截止2020年末，共有13家银行分支机构；8家保险类机构，其中财险业务机构4家，寿险业务机构3家，小额贷款公司1家，股权投资公司与基金公司2家，典当行公司1家。

表1 2016-2020年大亚湾开发区主要金融数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13.7	21.0	20.2	21.5	23.3
GDP占比	2.6%	3.4%	2.8%	3.1%	3.3%
金融业年增长率	18.1%	10.4%	28.1%	14.1%	18.6%
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42.6	394.8	481.6	485.5	486.3

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率 (%)	62.9	15.2	22	0.8	0.2
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369.9	456.3	516.2	578.8	686.8
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率 (%)	57.5	23.4	13.1	12.1	18.7

表2 大亚湾开发区主要银行机构及业务 (单位: 亿元)

银行名称	在 岗 人 员	网 点	银行存款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中长期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中期	长期
农商行	86	6	25.72	19.49	13.09	29.52	9.93	26.38
建行	100	5	73.7	33.1	56.4	85.7	3.5	84.91
农行	65	3	19.1	55.86	46.13	154.61	173.92	
工行大亚湾	74	4	50.38	52.47	5.32	106.66	22.3	55.8
工行滨海	38	2	35.62	10.32	36.8	59	90.29	
中行	86	8	51.57	33.57	23.12	54.89	7.33	55.09
交行	11	1	8.83	0.56	1.55	19.37	0.83	19.37
邮储	18	1	0.5	1.6	0.91	9.94	0.85	10
广发	16	1	7.6	5.84	1.1	23.98	1.1	0
浦发	17	1	15	2.4	0.6	27.4	0.03	0
华兴	15	1	3.65	0.69	1.9	0.07	1.9	0
华润	11	1	7.75	1.3	12.12	9	6.88	4.73
招商	11	1	0.62	0.74	0.23	0.17	0.15	0.01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大亚湾开发区不断通过加大信贷投放支持重大项目落地。截至2020年10月,建设银行为西区制造业客户投放表内外贷款42.15亿元,为石化区企业投放表内外贷款16.02亿元,中海壳牌三期填海项目授信支持66亿元。招商银行等对中海壳牌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填海造地工程实施联合贷款,总金额达10亿元;华兴银行给予大亚湾开发区石化公司1亿元的授信额度。

搭建“政银企”交流对接平台，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渡过疫情难关。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严格落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措施》文件精神，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通过贷款贴息、减免利息、下调贷款利率等方式，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大于抵押物价值最高3倍的贷款或无抵押、无质押的小额信用贷款；扩大基金规模，增加1000万元以应企业之需。

大力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推动民企上市，提高企业融资能力。通过有效促进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先后推动光弘科技、科翔电子、华泓新材、通发激光等公司成功上市挂牌；还有华达通气体，仁信新材已完成辅导验收并向深交所提交IPO申报材料，维尔科技也正在计划上市。

推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2018年初大亚湾开发区就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融资难题，启动了“加快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3年行动计划”。 “十三五”末，大亚湾开发区基本形成了“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融资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金融风险防控成效显著。**在防范银行业风险方面，大亚湾开发区银行不良贷款率0.27%，不良率保持在全市较低水平。银行业主体单位始终重视防范风险，积极配合监管单位加强金融风险控制。定期分析研判金融运行情况，防止金融杠杆、金融资金的盲目扩张，防范控制了各类债务风险。强化金融法治，打击金融

领域诈骗，推动建立行业治理的长效机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十三五”期间开展了针对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排查、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金融领域扫黑除恶等多项金融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极大降低了大亚湾开发区非法金融风险。加强宣传教育，开展立体化、多层次的宣传活动，帮助群众提高对非法金融的识别能力。

## （二）发展环境

### 1. 发展机遇

《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为目标，为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深度融合深带来了机遇。大亚湾开发区是惠州通向深、港、澳的桥头堡，最具有这个国际金融枢纽的条件，可以充分借力香港国际金融中心、深圳开放创新的资本市场以及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澳门人民币清算中心，加强互补互联互通，利用地理优势与各地开展金融合作，通过“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开放搞活，提高与国际接轨能力。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政策优势，引入创新型跨境机动车保险和跨境医疗保险产品，跨境人民币拆借、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投资等业务，实现基金、保险等金融产品跨境交易，扩大大亚湾开发区金融生态圈。同时，大亚湾开发区特色产业优势明显，可以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大力发展特色金融。大亚湾开发区可以充分利用国家深化区域金融改革和大湾区“金融30条”政策条件，积极向广东省、惠州市申请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建立惠州市金融改



革示范区，打造惠州连接深港澳的金融桥头堡，使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惠州市未来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为本地金融业全面振兴带来新机遇。**根据《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惠州未来五年GDP年均增长7.5%左右，到2025年，GDP超过600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6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累计突破1.6万亿元。惠州将以珠江东岸新增长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和国内一流城市的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为中心，以发展“2+1”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大湾区能源科技创新中心、构建“丰”字开放交通体系和提升现代化城市品质等为战略任务。这些任务和目标的实现，必将为“十四五”期间惠州金融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前景。惠州金融业发展潜力巨大，“十四五”期间必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为大亚湾开发区的金融业提供发展空间。当前惠州市金融机构、金融从业人员、上市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金融牌照有待丰富，全业态金融产业有待形成；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不到5%，本外币存款余额GDP占比不到1.5%，本外币贷款余额GDP占比仅为1%，保险密度只有2964元，远低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但《惠州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着力抓住“双区”和两个合作区的发展机遇，全力打造大湾区金融高质量发展核心区、珠江东岸产融结合先行区、珠三角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引领区。到2025年，惠州各项金融业增加值要达到4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7%；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都要达到10000亿元，保费收入要达到290亿元，保险深度要达到5.1%，保险密度5900元/人。这些目标任务和指标体系的确定，为惠州市各地金融业发展既指明了方向又提供了动力源泉。

大亚湾开发区未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金融业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创造新机遇。《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大亚湾开发区将充分利用有利时机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升级版。大亚湾开发区将拓展优化石化区发展空间、推进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更新提质城市建成区、推动海洋海岛合理开发利用、优化利用网络空间。大亚湾开发区将努力建设各类要素充分集聚的活力湾区、外引内联兼容并蓄的开放湾区、自然秀美城乡整洁的美丽湾区、经济平稳社会和谐的安全湾区、人民生活品质较高的幸福湾区。力争实现“五个跨越”，即大亚湾开发区跨入国家级经开区第一梯队，大亚湾石化区跨入世界石化园区第一梯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总部经济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区域颜值、民生品质均将实现大跨越。到2025年，大亚湾开发区区域实力、质效、功能、品位、后劲全面提升，对惠州市的发展形成更多更强的支撑引领作用。大亚湾开发区“十四五”期间要实现GDP年均增长13.1%，2025年GDP达到1300亿元。在大亚湾开发区社会经济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必将通过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带动金融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大亚湾开发区金

融产业地位，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能力，推动金融业发展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 2.面临挑战

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发展总体水平偏低，与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实力不匹配。“十三五”期间，大亚湾开发区金融增加值大致相当于全市中等水平，只是略高于全省水平，存贷比略高于全市和全省平均水平，与大亚湾开发区经济发展的总体水平不匹配。金融机构层次低，结构单一。大亚湾开发区现有14家银行、8家保险公司，全部为分支机构。在金融服务业结构分布上，除了银行、保险以外，本土信托、小额信贷公司、基金管理、证券期货、保险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体量较小，业态模式较为单一，业态发展基础薄弱、局限较大。金融赋能产业升级能力不足，“金融+”粘合度不够。大亚湾开发区第二产业发展优势突出、第三产业发展总体偏弱，银行业的信贷产品和服务难以满足第三产业、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需求；能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样化、低成本的特色供应链金融和融资平台明显匮乏。中小型企业融资难、金额小、融资贵的问题依然存在，从长期来看不利于中小型企业健康发展。风投公司数量少、规模小、实力弱，对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有限；供应链金融对产业链的覆盖有限；金融机构在提供全面、高效、配套的专业服务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金融业+”不明确，对大亚湾开发区的消费与民生、外贸、科技、乡村振兴、电子信息、绿色产业等方面的指向性不明朗，粘合度不

够，支撑力较弱。金融发展政策支持不够，金融产业人才紧缺，金融业发展后劲不足。大亚湾开发区缺乏系统的金融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财政支持的基金池数量少、规模小，金融科技、特色金融精准扶持政策缺失。缺少吸引深圳、东莞等地高端金融人才的配套政策。在金融管理方面，大亚湾开发区金融管理事务日益增多，但机构设置却没有相应调整，人员编制没有适当增加，整体人才素质也参差不齐，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能适应当前金融工作开展的要求。

在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发展中，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竞争力不够、吸引力不强，对深圳等中心城市的金融外溢效应利用不足。与周边城市金融业相比，不具有竞争优势。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产业的发展在惠州都没有明显的优势，与周边的深圳、东莞相比，实力则更弱，周边城市产生的金融虹吸效应往往造成大亚湾开发区本土金融业务的外流。承接深港金融外溢效应的能力不够，容纳力不足。虽然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以及广东省“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实现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要错位协同、深度融合，增强深圳、广州的辐射引领能力。大亚湾开发区紧挨着深圳坪山区，容易与深、港相接，本来在发展跨境融通、承接深港投融资外溢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但目前这些中心区的外溢效应则利用明显不足。相对来看，大亚湾开发区国内外优质金融机构较少，金融业结构单一，产业集聚力不足，没有特色金融平台，本地商业银行既不能有效为高新技术企业提

供金融政策支持，也不能对深圳产业转移落户大亚湾开发区提供有效支持，无法承接深圳等一线城市的金融外溢效应。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和广东“金融强省”战略机遇，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纵深推进改革开放，攻坚克难、奋发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全面进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总体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按照《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总体部署，以《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引领，聚焦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融湾融深，加快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体系建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着力发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和科技金融。在未来五年之内，实现大亚湾开发区业态丰富、结构完整、整体实

力强劲、服务能力显著、发展总体水平在惠州领先、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 （二）规划原则

### 1.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核心

“十四五”期间，大亚湾开发区将继续成为惠州市珠江东岸经济带增长极，将金融服务的着力点放在绿色石化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与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产业上，加强金融支持惠州港口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拓宽实体经济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普惠金融，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全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围绕大亚湾开发区“五个空间”、“五个湾区”、“五个跨越”的总体目标任务，拓宽重点企业融资渠道，促进金融、科技和产业融合，推进产业高端化和现代化发展。

### 2.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为动力

加快大亚湾开发区金融市场创新、金融产品创新、金融组织和金融业态创新，形成“产品丰富、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生态优良、风险可控”的发展态势，发挥大亚湾开发区临近深圳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品，提高我区对深圳金融科技产业、投融资外溢的接纳能力，集聚更多金融要素，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实现金融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 3.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

优化金融功能格局，强化城乡一体、协调发展。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加大金融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坚持普惠金融下乡，将金融服务的触角延伸到所有村落，让农户和回乡创业人员切实享受到金融服务的实惠。

#### **4.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

发挥大亚湾开发区政府金融主管部门对金融发展的推动作用，在摸排金融产业发展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之上，完善金融政策体系，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做好产业规划，强化执行力度，助推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产业上升到一个新的台阶。坚持市场对金融资源的基础配置作用，通过市场机制调节金融要素自由流动，发挥金融机构市场主体作用。提升经营模式，加快人才开发与科技研发，努力实现金融业基础高级化和金融产业链现代化。

#### **（三）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活力湾区、开放湾区、美丽湾区、安全湾区、幸福湾区等“五个湾区”的建设任务，以加快发展“1+2”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支撑，紧抓“双区”建设和惠州市“十四五”规划带来的发展机遇，全力打造深港金融链接桥梁区、惠州市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促进金融与科技、产业的深度融合，提高金融的经济贡献度，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服务能力。

——打造惠州金融与深港金融链接桥梁区。发挥大亚湾开发区地理优势，深度融湾融深，链接深、港金融，积极推动与深圳的区域金融交流合作以及大湾区其他城市的金融互通，大力发展跨境融通，充分利用大亚湾开发区大型国企、跨国公司的产业吸引力，承接深港投融资外溢，在产业金融、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等各方面形成特色。

——打造惠州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为指引，先行先试，发展绿色金融，丰富金融业态，探索本土原油、原料油期货交易，优化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务结构，引领惠州金融发展方向。同时，壮大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动金融数字化、金融业基础高级化，提高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总体实力，增强大亚湾开发区金融在惠州的引领力和示范性，助力惠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地区”目标的实现。

#### （四）具体目标

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实现金融业增加值34亿元，占GDP比重2.6%，金融业产值年均增长8%左右。金融业在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金融保险业税收收入达1.5亿元以上，金融业的社会贡献度进一步增加。培育6家以上在A股上市公司，使总数达8家以上，实现大亚湾开发区国内上市公司的数量倍增目标，促进社会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银行业：保持银行业平稳高质量发展，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到“十四五”期末，实现银行业本外币存款余额均达到1000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1000亿元。提升绿色贷款、科技贷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的比重。控制不良贷款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其他金融业：扩大保险规模、增强保险实力，提高其在经济活动中的保障水平和渗透程度。争取新设立和引入证券、期货、基金业法人金融分支机构，积极引入证券期货公司在大湾区开发区设立区域性总部、分支机构，提升证券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快推动其他金融机构的发展，优化发展各类有金融牌照的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表3 “十四五”时期金融发展预期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b>总体目标</b>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3.31	34.00
金融业增加值年平均增速	18.63%	8.00%
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30%	2.60%
上市公司（不含新三板）（家）	2	8
<b>行业目标</b>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486.30	1000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686.80	1000
金融保险业税收收入（亿元）	0.97	1.50

备注：数据来源于大亚湾开发区工贸局、税务局、统计局以及人民银行惠阳支行，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2位数。

## 四、重点任务

### （一）引导金融机构集聚，加强区域金融合作

夯实金融产业发展基础，实现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机构整体服务能力，优化金融产业生态，融入大湾区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奖励机制，对区内注册成立并达到一定条件的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担保、租赁等金融机构给予财政奖补，以培育壮大金融机构，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资源、平台和人才聚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完善落户奖励、财政补贴、房租减免等配套政策，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类机构在大亚湾开发区设立法人及分支机构；积极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风投基金、创投基金等向大亚湾开发区聚集。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股权投资机构在大亚湾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投资机构参与投资本市企业，探索成立多种形式投资基金。

鼓励本地金融机构发展区域金融总部，向区外建立法人或发展分支机构。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发展优势，加强湾区产业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联动，采取措施吸引香港、澳门、

广州、深圳等核心城市金融机构在大亚湾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利用大亚湾开发区毗邻深、港，土地资源丰富、房地产成本较低的优势，落实《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探索在大亚湾开发区打造金融后台服务基地，为粤港澳金融机构提供配套服务。积极引进香港、深圳、东莞地区的金融机构数据中心、票据中心、银行卡中心、档案管理中心、客服中心、培训中心、灾备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加快引进1-2个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研发中心，3-5家金融科技企业、金融服务外包企业，提升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和深港金融外溢特别是商务流程外包等的承接能力。

加强与深圳的金融合作，采取政策吸引深圳各类金融机构、科技金融研发企业、各类金融产学研合作平台、各类区块链产业入驻大亚湾；支持惠、深两地金融监管机构在重大项目评审评级、授信额度核定、信贷管理及风险化解等方面形成联动机制，共同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和重要科技创新。逐步放开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鼓励本土实体企业积极融入期货产业链，充分运用期货衍生品工具对冲风险，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发挥区位优势，加快大亚湾开发区与深圳前海自贸区的金融服务的互联互通，以前海自贸区为依托，以惠州港国际贸易为基础，开展外贸金融和离岸金融，积极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目标为指针，深度融湾融深，加强金融协调联动，强特色、补短板，尽快发展成为惠州金融通向深港的桥梁链接区。通过加强与粤港澳金融协调联动，引导各地金融机构与大亚湾开发区企业有效对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深圳外溢金融与大亚湾开发区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引入深、港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机构和产业资本，丰富区内金融基础设施，创新融资方式，助力区内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到香港、澳门通过发行债券筹资。支持本土金融机构承接或开发在产业园区建设、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贷款等方面的产品，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整体服务水平。

## （二）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争取省、市的金融资源支持，联合多方创业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采用财政贴息贷款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发展科技信贷，实行科技信贷专业化、差异化管理，支持商业银行以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加大对科技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产业化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建立与新能源科技、石化科技、电子信息科技、临海、航运、农业科技等产业关联的股权投资项目库，培育优质科技股权投资

项目源。加强股权投资和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合作。继续设立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集聚金融产业资源，优化产业金融生态。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力量，扩大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和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到“十四五”末期，创业投资机构管理资金达10亿元，股权投资基金达到10亿元。提高基金的本地使用率，使大亚湾开发区本土创新创业企业真正得到有效支持。

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创新企业的投资。支持保险机构为科技企业经营发展开发知识产权保险，借鉴先进地区引入“首台首套”保险管理模式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保险等保险产品。支持科技企业采用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企业债券、集合信托、科技保险等方式获得资金支持。引导科技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对上市后备科技企业给予政策及服务方面的优先和重点支持。继续做大做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高总体资本实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将服务范围覆盖惠州，辐射粤港澳大湾区。

通过基金运作的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本地创新型企业。鼓励引进一批实力强，运营规范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创设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平台，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创业提供融资平台和全链条金融服务。鼓励发展风投机构，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知识产权专营机构，探索打造科技金融风投平台。

### （三）支持金融综合服务下沉，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引导各类银行机构特别是农商银行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经营方向，优化治理结构，转变服务理念，创新经营模式，努力探索网点差异化、服务特色化，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下沉，建立符合小法人特点和支农支小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本土各农商行、村镇银行作用，结合农村特色产业需求，加快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设计乡村振兴专项贷款品种，继续探索“银保农互动”，加快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鼓励各农商行、村镇银行依托地域优势和结合产业结构特点，开展网格化金融服务，构建深入基层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

激励金融机构通过靶向性普惠金融政策和基金平台，提高对农村产业、农村绿色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创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小微企业、返乡创业、妇女创业和大学生创业、党员创业的支持。建立政府担保基金，继续发展农村“政银保”产品，确保农村返乡创业、妇女创业、农村党员创业和乡村企业得到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政采贷”产品，提高对政府有采购订单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创新财政资金直接对创业者、个体户、中小微企业的补贴方式，探索设立“普惠金融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镇街、产业园区和产业载体设立金融服务站，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将“普惠性”金融产品诸如担保、贷款、保险、社区金融综合服务切实下沉。

建立大亚湾开发区中小企业名单库和征信平台，综合工商信息、纳税信息和政府信息，建立中小企业打分卡模型，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加快乡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的设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夯实农村普惠金融基础，为乡村振兴增加金融支持力度。通过金融大数据、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机构的响应效率，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公共信用信息整合及应用水平，优化提升“政银互动”信用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人才贷等政策性贷款额度范围，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获得率。

#### （四）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集群发展

结合大亚湾开发区海洋、港口、航运等商贸物流产业的发展优势，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和各类企业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丰富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态，大力发展海洋、港口、航运等行业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力争引入支持石化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以及社会民生产业发展的融资租赁机构，支持商业保理行业围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供产品和服务。

加快推进石化能源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和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形成。研究建立以中海壳牌、中国海油、埃克森美孚为核心的石化能源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名单库以及以慧聪集团、龙光集团、德捷公司等为核心企业的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名单库。探索原油、燃料油期货交易仓储供应链金融的模式，

以华瀛石化、华德石化为核心，推动供应链金融发展，加快期货金融供应链基础建设，推动原油、燃料油期货交割库建设。

建立三大产业供应链交易平台，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等各方主体加强信息共享，打造供应链金融服务子平台。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产业链各个环节，设计个性化、标准化的金融服务产品，为整个产业链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完善产业配套，促进产业集群快速发展、产业生态良性循环。

推动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港口金融的高质量发展，丰富产业链体系，建立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仓单交易、保税仓等类金融产品子市场。鼓励涉海商贸物流企业发行各类票据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股权投资、基金引入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 （五）发展绿色金融，助推低碳生态经济

先行先试，着力发展绿色金融，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发展成为惠州绿色金融示范区。加强绿色金融发展配套措施建设，完善补奖措施，通过奖励绿色金融业务、补偿绿色金融风险损失、补贴绿色认证费用鼓励发展绿色金融业态。按照《惠州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加强跨部门绿色金融发展协调，形成政策合力。完善绿色贷款、绿色债券及资产证券化、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建立绿色环保企业名录库，加大对科技企业、节能环保企业、新能源企业、康养企业、文化旅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绿色企业征信系统，设立发展专项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对绿色信用良好的企业扩大绿色信贷。鼓励企业申报惠州绿色企业（项目）库，推动发改、科技、工贸、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加强绿色企业与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

鼓励信贷支持碳交易企业、碳咨询企业、碳培训服务企业、碳储存企业、碳金融公司落户本地发展，鼓励金融信贷流向绿色低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绿色低碳类企业提供全面的信贷融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促进节能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石化、新材料、新能源企业参与碳排放期货交易，加强与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对接联系，探索符合大亚湾开发区碳金融产品交易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碳林贷、碳汇贷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信贷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大力推进发行绿色债券，加强对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培训，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各类资本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引导符合资格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鼓励石化、新材料、新能源企业通过市内、省内绿色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支持中小绿色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

通过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展开发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鼓励金融机构放开和扩大综合经营范围，不断把金融创新和发展绿色金融有机结合起来，创造性地通过贷款、理财、担保、租赁、信托等多种金融工具，积

极发展绿色金融市场，提高金融机构对绿色产业的整体服务能力。

#### （六）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加快金融业数字化转型

发展壮大大亚湾开发区金融科技产业，有助于带动区内产业升级，助力产业互联网的发展。要成立金融科技类产业引导基金，通过基金吸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行业优质项目。建立金融科技产业园区，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数字科技产业的集聚，推进金融科技融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实现金融服务业高质量、数字化发展。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探索新技术在渠道拓展、运营模式、产品服务、风险管控、普惠金融等方面的应用新路径。利用金融科技开展金融业普查工作，切实摸清金融业发展总体情况、主要问题，及时掌握本土金融机构、分支机构数量、类型以及主要业态、经营模式和经营状况、动态趋势，建立金融数据库，为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基础信息数据，为金融业发展的决策提供依据。推动传统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大数据融合力度。利用金融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高金融运行的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通过金融大数据、金融科技、区块链和机器学习等技术的应用，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创新金融产品，加快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发展的数字化转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以产品为导向的多功能、融合型分布式数据库，融合架构优势，构建全域数字化服务

能力，助推金融行业转型发展。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数字货币先行示范契机，力争在大亚湾开发区建成金融科技产学研合作平台，引进或培育金融科技企业，助推大亚湾开发区乃至整个惠州金融数字化转型。

### （七）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征信体系

强化金融监管职能，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形成政府、监管机构、企业、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风险化解机制。按照上级金融监管要求，巩固和完善“七位一体”长效防控机制，强化属地责任，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非法金融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激发金融活力。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严防私募基金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立适合大亚湾开发区金融发展的金融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加快推进传统的合规性监管向现代经营性监管和功能性监管转变，以金融业务来确定相应的监管规则，强调跨机构、跨市场监管，提高金融机构的外部监管和自我监管能力。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的主体监管，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主导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的发展，优化报表，提高主体信用评级。

发挥大亚湾开发区金融监管主体作用，及时掌握金融信息、金融动态，加强金融风险应急事故演练，提高金融风险应急处理能力。支持金融机构研究、开发金融风险管理工具，研究建立适

合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发展现状的风险救助机制，推动高风险金融机构采取兼并、重组、拍卖、置换、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损失和减少风险蔓延。对金融活动参与者加强风险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设立风险补偿基金，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完善三大征信平台功能：个人征信平台、企业征信平台和绿色金融征信平台，在信贷与投资活动中充分利用征信信息数据。建立对大亚湾开发区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企业和创业者信用评级工作，拓宽信用应用普及面，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品牌建设、信用管理以及融资问题。尽快在大亚湾开发区推行诚信码，试点信用社区评选、信用旅游建设工作。建立和完善行业信息报送和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风险的监测和预警，对失信、违法的企业和个人建立黑名单和市场退出机制。加快金融信用有效对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各级各类金融政策，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定期向上级党委汇报金融工作。加强金融工作能力建设，鼓励金融干部参加各类金融培训班，开展各种类型的金融业务学习。成立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大亚湾开发区金融工作的协调统一，研究制定金融改

革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建立规划实施的指导协调机制，将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产业规划统筹对接，强化责任担当，共促规划落地。

主动争取省、市层面对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支持、资源支持。在市金融局的统筹安排下，建立驻湾金融机构、银保监局驻地机构、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区财经委之间的协调沟通机制，实施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相关情况，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各方协同联动的金融工作新格局。

加强金融规划的目标管理，将“十四五”规划变成年度工作计划、“十四五”规划目标变成阶段性目标，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办制度，确保有计划、有步骤完成规划任务。建立金融规划落实情况的反馈和考评机制，加强阶段任务的跟踪、检查和评估，积极解决金融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充实金融工作部门力量，进一步完善区镇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和动员，群策群力，确保规划实施所需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投入。

## （二）政策保障

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各项金融政策，努力将各项金融政策抓落地、抓落实。结合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改革发展实际，不断完善金融对石化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汽车零部件产业、临海产业、房地产业、农业农村产业的扶持政策；对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等特色金融的发展政策；对金融机构引入政策，金融业态和金融服务产品创新的奖励政策，投融资支持政策，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的奖励政策。逐步形成符合大亚

湾开发区经济与金融改革发展实际的、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金融业发展政策体系。出台引导基金政策措施，利用四大国有集团的资本优势，加大政府引导基金力量，提高基金的本地应用率。学习研究周边地区的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体系，加强大亚湾开发区与深圳前海自由贸易区、惠州其他区县之间的金融政策协同。加强大亚湾开发区金融政策和其他政策之间的协同，发挥金融政策与产业发展政策、人才引进政策、招商引资政策、公共服务产品购买政策等协同作用。

### （三）人才保障

以市人才引进办法为基础，根据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业发展的实际，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端金融人才。重点加强基金管理人才、金融分析人才、金融科技人才、绿色金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在户籍、住房、就业、就医及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一站式服务。促进大亚湾开发区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人才双向交流互动，鼓励金融管理干部参与金融培训业务学习，提高金融工作能力水平。

加强大亚湾开发区金融管理人才及后备金融人才的教育培训工作，建立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与国内科研院校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提高大亚湾开发区金融人才队伍整体金融素养。鼓励金融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职业资格培训、职称培训和学位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发展各种金融教育培训机构，加大金融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鼓励从业人员参加金融分析师等各种认证考试。

